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713122022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GWp光伏组件+1GW/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1#办公楼、2#职工宿舍楼、3#餐厅综合楼
建设位置	河东区郑旺镇官庄中路与永旺路交会处东北
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8485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1#办公楼，地上4层，长54米，宽21米，高19.05米，建筑面积4250.67平方米；2#职工宿舍楼，地上5层，长65.6米，宽20.2米，高19.8米，建筑面积6721.41平方米；3#餐厅宿舍楼，地上2层，长51.5米，宽27.5米，高17米，建筑面积2646.5平方米。 总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二次，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713122022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GWp光伏组件+1GW/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4#原料库、5#生产车间、原料库
建设位置	河东区郑旺镇官庄中路与永旺路交会处东北
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8485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原料库，地上2层，长125米，宽80米，高17米，建筑面积19147.84平方米； 5#生产车间，地上2层，长200米，宽150米，高17米，建筑面积58888.6平方米； 原料库，地上1层，长20米，宽10米，高8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
备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二次，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713122022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GWp光伏组件+1GW/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配电室、能源站、消防水池水泵
建设位置	河东区郑旺镇官庄中路与永旺路交会处东北
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8485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配电室，地上1层，长20米，宽10米，高8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能源站，地上1层，长20米，宽10米，高8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消防水池水泵房，地下1层，长37.7米，宽16.4米，高4.3米，地下建筑面积612.6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
备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二次，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